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3月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3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起解除质押。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嘉华控股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42,9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万通控股流拍的900,000股公司股份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嘉华控股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26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84,770	17.04%	135,584,770	6.98%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99,419	11.08%	214,299,419	11.03%
合计		546,284,189	28.12%	349,884,189	18.01%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90%。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忆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丹彦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195,500,000	10.0618%	司法拍卖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10.8-11.54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900,000	0.0463%	非交易过户	2026年2月11日	12.479	法院确定
合计	196,400,000	10.1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0400%	135,584,770	6.9782%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0757%	214,299,419	11.0294%
合计	546,284,189	28.1157%	349,884,189	18.007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31,084,770股 持股比例：17.0400%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15,199,419股 持股比例：11.0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35,584,770股 变动数量：195,500,000股 变动比例：10.0618%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14,299,419股 变动数量：900,000股 变动比例：0.04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嘉华控股 时间：2026年1月23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方式：司法拍卖 万通控股 时间：2026年2月11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800万元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审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神马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800万元左右。

（四）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39.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审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4.79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552,937.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0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元/股，最低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538,663.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4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最低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552,93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0,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66,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955%。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为246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0,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1%。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66,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955%。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为24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权激励登记股份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	—	9,8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446,839	246	—	1,101,447,085
总股本	1,111,272,839	246	—	1,111,273,085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57.08	437,953,264	39.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0	196,392,223	17.67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减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文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2026-027）。

五、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专业化金融服务，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资金运营成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开展合作。续签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方单位为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资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同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3070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管见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和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发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4,633.71
负债总额	3,733,605.68
净资产	291,028.03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66,654.57
净利润	16,253.1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项目	上一年度（2025年）	本年度至今（截至2026年2月末）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707,933.40万元	3,452,136.08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16,319.22万元	2,132,543.86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2,000,000.00万元	2,0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58,799.29万元	539,224.48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39,224.48万元	431,515.0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822,107.04万元	1,092,304.5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15%-4.00%	0.15%-3.4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885,762.84万元	1,564,058.14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564,058.14万元	1,664,688.1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824,550.43万元	1,664,688.1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1.75%-2.27%	1.50%-2.11%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4.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应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航发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2.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也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度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以及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融资类业务。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应当已经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配合公司积极处置风险；如该等情形经监管机构认定或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已严重影响协议履行目的的，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

4.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如因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若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贷款抵补。在前述情形严重影响协议履行目的的实现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续签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授权协议签订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按照股东会决议，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化金融服务，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资金运营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是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管见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认缴金额200,000万元，中国航发持有其100%股权。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及组织架构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结算业务部（司库管理部）、信贷业务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稽核部八个部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审查为第二道防线、独立垂直的审计稽核为第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各岗位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自发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动识别、发掘各个环节的关键风险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继而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做到操作流程规范，控制责任到人。经调查分析，中国航发财务公司2025年所承担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控制活动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以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并根据内控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更新。《内控操作手册》涵盖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各项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对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科技、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持续优化结算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保障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通过线上或柜面渠道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且具有较高程度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将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交予不同人员分管，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

2.信贷管理

（1）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2）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贷放分离制度，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建立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部门负责贷款调查、评估；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贷中审查；贷款发放部门负责检查放款条件的落实。

（3）贷后检查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信贷人员实时掌握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定期开展贷后检查。

3.信息系统控制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票据服务、会计核算等。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作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服务器由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目前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多项与信息科技相关的内控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4.审计监督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开展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与评价。针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与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潜在风险，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进度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其内控机制科学有效，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到位，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4,633.71
负债总额	3,733,605.68
净资产	291,028.03
资产负债率	92.77%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66,654.57
净利润	16,253.1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在组织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经营层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平衡预算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设有计划财务部，编制3人，分别为计划财务部部长、会计综合岗、出纳税务岗，负责日常核算与监督，定期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现行管理制度已覆盖当前的财务管理活动，相应的《内控操作手册》进一步对会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流程提供了规范和指引，既做到各类操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又满足了外部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航发对会计政策体系化建设的要求。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化程度较高等特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同业、信贷、票据等业务的财务核算规则，实现了会计凭证99%以上自动生成，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指标名称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35%	≥10.5%
流动性比例	52.7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1.5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04倍	≤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22%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41%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30%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39,224.48万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6,246.08万元，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占公司存款余额的98.85%；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564,058.14万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1,386,156.35万元，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的53.02%。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综合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及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三）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四）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未发生支付危机，未出现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五）未发生可能影响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情形；

（七）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形；

（八）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的情形；

（九）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进行整顿的情形；

（十）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99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坪山规自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由坪山规自局有偿收回果菜公司名下G14301-00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标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情况等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和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前，果菜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相关手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事项增加公司2026年一季度税前利润总额5,767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果菜公司后续将按协议约定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涂山峰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涂山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山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涂山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涂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涂山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山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涂山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涂山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涂山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